



第 17 期 VOL.4 No.2,

MARCH 2001

燭

網 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晉發大廈 15 號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以「歧視」為包裝，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推廣「同性戀」為實的

「性傾向歧視條例」

過去十年同性戀團體得到不少重視人權人士的支持，取得了不少權益，但現時一些所謂消除歧視的工作實在矯枉過正！以至今日一些關懷愛滋的行動就像宣揚同性戀，政府亦撥了不少資源贊助宣揚同性戀的工作，而同性戀運動的發展就如一些西方國家一樣，逐步走上了霸權之路，除了動輒向一些反對者扣帽子，指他們歧視之外，亦將一些不盡不實的資料當作真理，強行要他人接受，並猛烈批評任何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此外，又阻止他人提及男和男的肛交與愛滋病、直腸癌的關聯；更無視男男同性戀者乃國際認可的愛滋病高危族群之一，以及愛滋病有「空窗期」的事實，危害紅十字會確保接受輸血人士安全的機制！

同性戀不單是一個健康問題，更是一個倫理道德問題，社會是必然有不同意見的。與其他倫理問題一樣，若社會上的主流意見不認同，不能立法強逼其他人贊同同性戀（正確來說是指同性性行為），以及立法改變大多數人認同的社會結構模式和婚姻制度。很多人不同意嫖妓，不贊成婚外情，亦反對包二奶，並公開批評濫交這些性傾向，難道我們也要以反歧視為理由立法阻止他們嗎？**為什麼不贊成濫交不是歧視，反對同性戀就會變成歧視呢？若果有人投訴因為婚外情或嫖妓而受他人批評，是否又要特別為他們立法呢？**或是要在教育指引寫明濫交或嫖妓是天生性傾向，需要尊重，甚至認同呢？

一些支持同性戀的團體正積極部署，希望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不少人士都不明白通過這



條條例的含意，以為只是消除大眾的一些所謂歧視行為。其實根據去年十二月一些支持同性戀團體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訴求包括：同性戀者將要求合法結婚和領養，並要求宗教及教育界不能享有豁免權。

更令人憂慮的是一些基督徒團體近期發表的言論，¹會令社會人士誤解，以為基督教對同性戀問題未有清晰的意見。**作為一個基督徒團體，我們相信聖經清楚表明同性戀是罪，亦看不到主流教會對此未有一致意見，希望一些前線基督徒團體不要誤導信徒及公眾人士，將自己獨特的解經方式當為主流教會對同性戀未有清晰看法！**我們只可以表示教會對如何看待同性戀的會友未有一致的做法，對應否立法未有正式表態。

明光社一向支持所有人皆有基本的人權，即言論自由、接受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等，所以同性戀者亦應享有這些基本人權；亦不贊成任何人以行動逼害同性戀者；更反對任何排斥愛滋病人的行為。我們一向樂於與同性戀團體接觸，進行理性辯論，並堅持以禮相待。從信仰的角度看，我們不接受一些行為（罪），但會接納人（包括罪人），因為神看每一個人都是寶貴的，正如我們雖然不贊同吸毒、婚前性行為、濫交、嫖妓和同性戀等，**我們反對的只是這些行為，對於身處其中的人，我們是十分認同社會人士應盡量施以援手，例如關懷愛滋病人，協助未婚媽媽、協助吸毒者及罪犯改過自新等。同情弱勢社群，不等如要贊同他們所做的一切。**

我們不接受以「性傾向」為包裝，讓同性性行為者享有其他為社會主流所不贊同的性傾向者（如嫖妓、包二奶、多夫多妻、變童等）所沒有的特權，並堅決維護可以公開反對同性戀的權利。這是法律不應禁止的，反對不等如歧視！

今期《燭光網絡》會為大家介紹支持有關法例團體的訴求；有關外國及本地同志運動的發展；一些前線團體對教會應如何對待同性戀者的意見；以及通過有關法例對教會和社會帶來的衝擊，一方面希望信徒及社會人士好好反省我們應如何與同性戀人仕相處，以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傷害，以及讓一些團體以此為藉口，為同性戀者爭取更多特權。另一方面，亦希望大家不要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所蒙蔽！雖然一些同性戀團體不斷向外宣傳他們受到歧視，將自己包裝成飽受欺凌的弱勢群體，但諷刺的是，今時今日不少同性戀者都樂於公開自己的身份，並出席立法會的公開會議，他們受到了什麼歧視？反而不少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士不大願意公開表態，因為很容易會被支持同性戀的團體和傳媒扣上歧視的帽子，需要立法保護的，也許應該是敢於公開反對同性戀的人士！■



¹ 《蘋果日報》論壇版 8-2-2001, 香港基督徒學會在《立法禁止歧視刻不容緩》一文中表示:「……況且有關同性戀的神學議題,在外國以至香港的教會還未有一致的定論。」

熾熱的

同志運動與冰封的

教會回應

編者按：從香港80年代的同性戀非刑事化個別事件的爭論，到今日同志組織有系統的平等權利運動，我們可以預見未來同志運動的發展只會更有果效及更具規模。反觀教會對同性戀問題的回應卻由80年代的同心及多方位回應，到今日的冷淡沉寂，未來情況是怎樣便要視乎您的回應。

黃順成

香港同性戀運動正如火如荼地發展，近日更有不少團體一同參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一事。一時間社會上再次掀起爭論，要求正視同性戀者在社會的權益。

80年代初

教會同心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訴求其實自80年代以來，在香港有關同性戀事宜的爭辯已不斷蔓延，如：80年時，由於一外籍同性戀警官被死因裁判庭判決「死因不明」，便有建議港府修訂有關男同性戀刑事罪行的相關法例，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83年提出《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中，亦建議對於21歲以上的男性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的同性戀活動非刑事化。

當時基督教回應是一面倒的反對，如：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便連同不少堂會發信予當時港督尤德爵士及行政立法局的議員。而不少基督教機構也採取相同的行動。當時也有不少人士，各從其專業領域，如：社會科學研究、醫學、法律、中國歷史、心理及輔助等支持以上人士的立場及目標，當時的民意調查也顯示普遍市民反對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

80年代末

法改會同性戀非刑事化建議、教會反應冷淡

惟當1988年，港府公佈一份有關修改同性戀法例的諮詢文件，提出三項修改建議：1)維持當時的法律，2)對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成年人，免除刑事責任，3)對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成年人，減輕刑罰，予市民選擇時，情況卻截然不同。

一些基督教團體，如：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及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等，便發表聲明明確支持同性戀非刑事化。同時，也有天主教神職人士認為法律不應干涉人類的私生活，若把同性戀行為定為刑事案，恐侵犯人身自由，故予以支持。當然，仍有基督教人士持反對的意見，但卻已不如1983年時的反應熱烈，諸如前時的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便沒有公開發言，相反同性戀者則較以前積極，表達他們的要求。

90年代

同志平等權利抬頭

結果在諮詢期屆滿後，於1990年7月的立法局辯論中，立法局以三十一票對十三票，通過支持同性戀非刑事化。而1994年時，因著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使此問題再掀起另一高潮。她提出的平等機會法例是積極地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儘管《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在經港府的遊說下遭到立法局否決，可是這明顯成為支持同性戀運動人士的一個重要目標，他們並不滿意只是藉著教育方法「教化」群眾。相反教會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回應便相形見拙。

激流中的立場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了一個會議，當中第四項議程為「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讓十四個關注該議題的團體及一位大學教授發表各自的見解、立場。我們將當天出席的團體的立場、訴求或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意見整理成為以下的圖表。在十四個團體中，只有明光社及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對同性戀及雙性戀行為有所保留並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其他的所有團體，包括三個基督徒團體皆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並支持同性戀行為。

無宗教背景，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

1. 反歧視大聯盟

- **短期：**制定不同性傾向歧視法例以消除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偏見、歧視、排斥和抗拒，亦可減少社會人士對其採取的道德譴責；
- **中期：**接受同志為「事實婚姻」或「伴侶」，容許共同組織「家庭」、申請公屋/居屋、享有僱員配偶/伴侶的醫療及其他福利、為對買保險、領養子女、認可遺囑承繼權、接受為「家庭」成員或「配偶」/「伴侶」身份；
- **長期：**社會認可同志間的關係乃長期穩定的結合，獲賦予法定婚姻或伴侶關係。

2. 香港十分一會

- 立法全面禁止性傾向歧視，落實**同性伴侶法**；將**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降低**至與異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即16歲）看齊等等；
- 立法保障同志在住屋、工作、教育、接受服務、使用設施及選擇配偶上，不因其性傾向受到不平等對待；
- 政府應盡快設立性傾向歧視申訴機制；
- 宣傳及教育工作應以針對不同社群（如教會、青少年、家長、社工等）為策略。增加對同志組織的資助撥款。

3. 新婦女協進會

- 政府應即時檢討有關的社會政策及制

度，讓同性戀伴侶得享各項公民應有之權利，如**合法結婚**，以合法配偶之名義申請並享有政府為香港市民提供之房屋福利、繼承配偶的財產、領養小孩，以實踐其理想的家庭模式；

- 政府需增加撥款，提高對支援「性小眾」之非政府組織之資助；
- 即時全面檢討現行之社會政策及福利制度，確保「性小眾」不再受到任何制度性之歧視。

4. 性權會

- 向非政府組織撥款，資助它們為大專院校、專業訓練中心、政府官員及僱主**開辦認識性傾向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為所有性教育課程提供對於性傾向態度中立的教材；
- 不要資助違背平等機會原則及損害同志社群利益的活動；
- 稅務局授予同志組織慈善團體的地位。

5. 香港彩虹

- **極度不滿明光社早前發表有關同性戀的文章，內容歧視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並且認為倘有關法例已確立，明光社便已觸犯法律。（立法會會議的文件並無該組織之書面訴求。）

6. 啟同服務社

（前身為香港同志熱線）

- **在法律上確認非異性戀關係；**

2000:

由消除歧視到同志婚姻的爭取於2000年12月12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反歧視大聯盟便指出同性戀團體所爭取的包括：

「短期：制定不同性傾向法例以消除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偏見、歧視、排斥和抗拒，亦可減少社會人士對其採取的道德譴責，讓其能站出來，如平常人一樣生活，不致被打壓收藏，以致被隔離。同時法例亦可建立一公平的準則，以寬容的態度接納不同性傾向人士，並在此等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下得到申訴及討回公道的權利。」過往我們可能以為這便是同性戀者所爭取的最終目標，可是從反歧視大聯盟觀察中，這僅是他們的短期目標，而中期及長期目標則是更徹底的改變。

「中期：對同志關係的肯定/接受(或容忍)因而在有關政策上消除歧視，認其需要並予以解決。如：**接受同志為「事實婚姻」或「伴侶」從而容許共同組織「家庭」、申請公屋/居屋、享有僱員配偶/伴侶的醫療及其他福利、為對買保險、領養子女、認可遺囑承繼權、接受為「家庭」成員或「配偶」/「伴侶」身份。**」

「長期：社會認可同志關係的關係乃長期穩定的結合，獲賦予法定婚姻或伴侶(partner)關係，正如北歐、挪威、丹麥及荷蘭等地所實行一樣。」

從教育入手

的同志運動

同場合其他支持同性戀運動的團體也表明他們對不同事宜的期望。對教育的期望：「首先，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署官員、教育界、醫學界以至心理學方面的專業人士應該加強合作，**並在教育政策上作出配合，務求令莘莘學子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正確認識和了解。**」（同志健康促進會）另外，也要求「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資助它們為大專院校、專業訓練中心、政府官員及僱主**開辦認識性傾向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為所有性教育課程提供對於性傾向態度中立的教材。**」（性權

會）當然他們也要求更早地教育下一代「政府應制訂全面計劃，並為教育工作，提供更多資源，**由學前教育開始，向各級學生灌輸有關知識，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香港基督徒學會）

教會成為

歧視同性戀者的黑手？

對反對人士：「民政事務局……**不要資助違背平等機會原則及損害同志社群利益的活動。**」（性權會）對宗教人士：「本會仍發覺有不少基督教團體，普遍存在嚴重違反人權和歧視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情況。不少曾與本機構接觸的人表示，**他們的教會不斷向他們灌輸低貶同性戀的訊息**，部分更被教會強迫接受治療和輔導……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不應給予宗教及教育界別任何豁免。本機構相信，鑒於人權是不區分的，宗教權利不應凌駕其他權利。某人的性傾向和身份不應影響他們行使所享有的人權。**」（基恩之家）

而對平機會的工作：「政府應盡快把《平等機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性傾向，並將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監管範疇。」（香港基督徒學會）**「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接受、處理、調解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並向被侵犯民權的不同性取向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可主動調查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個案。」**（性權會）

縱觀教會對同性戀運動的回應，在80年初仍是積極的，可是隨著時間飛逝，教會及其他專業社群的回應便每況愈下。在下一浪的風潮中，相信倡議同性戀運動者將會結合工運、婦女解放運動、娼妓權益運動及其他群體，一同推動他們的議程，以徹底改變社會，在這情況下教會又如何回應呢？歷史將會如何走？■

- 教育：增加撥款，以滿足各個機構更多不同的需求；
- **提升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使他們與一男一女的夫婦享有同等待遇。

7. 同志健康促進會

- 教育政策上作出配合，務求令莘莘學子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正確認識和了解。

8. 智行基金會

- 把平等機會法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

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督教團體

1.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 **促請政府仔細研究“domestic partnership”（家庭伴侶）。不論性別，任何人都可組成“domestic partnership”，申請現時政府所提供給合法夫婦的服務，例如稅務優惠、房屋政策、教育、保健等。這能保障雙性戀者，因為雙性戀人即使有一位異性伴侶，亦不一定會想結婚（雙性戀人士有潛質和實際經驗與兩性發展關係，故把同性婚姻合法化也不能保障雙性戀者），但由於現時社會的“家庭”以“婚姻”為基礎，故雙性戀者便不能申請上述服務。**

2. 香港基督徒學會

- 把《平等機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性傾向；
- 將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納入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監管範疇；
- 由學前教育開始，向各級學生灌輸有關知識，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3. 基恩之家

- 把性傾向肯定為基本人權；
- 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不應給予宗教及教育界任何豁免；**
- 消除侵犯不同性傾向人士宗教自由的行為；
- 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著重防止宗教團體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

性傾向歧視：

- 增加撥款，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以促進平等機會及禁止性傾向歧視。

9. 彩虹行動

- 民政事務局對香港的性傾向歧視的現象視而不見，不論刑事法、住屋、就業、教育與社工服務、不同的團體及部門等等都充斥著對性小眾的歧視。

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督教團體

1. 明光社

- 支持不同性傾向者有基本人權，例如就業機會、受教育機會、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人身安全等權利。但反對政府透過廣泛宣傳把其行為正常化及使之更普及化；
- 不要把成人社會中仍備受爭議的同性戀問題向成長中的青少年及社會大眾作廣泛宣傳，因此明光社不贊成政府以立法方式令成長中的青少年面對更大的困擾。

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 議員、官員要中肯看性傾向歧視，就這問題作正反討論、是非探究、利弊衡量；
- 不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基本人權，只能視為生活方式；
- 同志問題基本是一個性問題，所以其在性方面的權益不宜濫溢至成為一種特權，例如規定學校在性教育課程正面教導同性戀，要政府資助城市舉辦同志節慶讓他們性感地遊行，要商場刊登宣示同性戀的性感海報等等。

該會議的結論是：「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問題」，而「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亦已正式成立，有關該小組的資料可參考以下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ha_gso/general/ha_gso.htm

新一輪的討論就此揭開了序幕……

切勿遲疑

讓議員聽到您的呼聲

編者按：去年十二月立法會就性傾向歧視問題召開會議，會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四人「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

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問題。以下是該委員會的名單，當中除了蔡素玉議員外，其他三名委員會都在去年立法會選舉前向同志組織表態支持同性戀者。而何秀蘭、劉慧卿及陳偉業議員更在去年立法會選舉前被香港同志聯席會議選為「推介候選人」，其餘兩位「推介候選人」為陳婉嫻及劉千石。¹很明顯這委員會的立場傾向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並其他同志議題，例如同性婚姻等等。讀者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意見可直接去信或電郵向這幾位議員反映，切勿猶疑。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主席：何秀蘭議員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02室	2509 0042	2332 1893	cydho@hkstar.com
委員：劉慧卿議員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02室	2509 0393	2332 1893	elau@hknet.com
委員：蔡素玉議員	北角英皇道370號振華大樓6字樓	2807 7611	2570 5917	owpshk@netvigator.com
委員：陳偉業議員	荃灣青山道123號紅棉大廈2字樓B座	2411 3107	2415 7070	wychan@hknet.com

¹《同志的眼睛·同志的選票》伍華·明報9-9-2000

紅十字會

從醫學角度來說，現時紅十字會**勸導而不是阻止**高危族群不要捐血的做法是合理的，談不上是歧視。英國、美國、澳洲、法國和加拿大等地的紅十字會都有同樣的做法。

紅十字會從捐贈一位公立醫院血科醫生的觀點

出其中有傳染病毒的血液而棄置不用，這種做法，對社會、對病人都是負責任的行為，因為這樣做可以防止病菌的傳播。紅十字會並沒有針對愛滋病高危族群，（高危族群包括血友病患者和針筒靜脈注射的吸毒者，並不單指同性戀者），其他傳染病如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瘧疾等，也是紅十字會要防止受血者感染的傳染病。其實美國和加拿大

亦曾拒絕接受某段時期在英國停留半年或以上的人士捐血，原因就是恐防他們的血液有瘋牛症病毒，難道這又是歧視那些曾留英的人士嗎？

訪問：吳永康
整理：廖鳳儀
吳永康

為什麼男同性戀者而不是所有同性戀者都是高危族群呢？這是基於下面兩個關於男同性戀者性行為模式的原因：（1）男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方式，很大機會引致多處皮膚上或身體上的傷害，親密的性接觸使他們感染病毒的機會較大

歧視同性戀者嗎？

（2）男同性戀者可能牽涉多個性伴侶，而眾多的伴侶中可能有帶菌者，於是性接觸

越多，感染愛滋病的機會自然增加了。對於愛滋病毒、丙型肝炎等，在感染初期未必能在驗血中化驗出來，有些人士在受到病毒感染後需時一年才能化驗出來，這就是所謂“空窗期”。所以為了保障接受血液的人，紅十字會提出的勸導是有必要的，也是負責任的做法。說實的，血友病者捐出的血液危害受血者的事例，過去就曾經發生過。■

教會如何訂立同性戀方面的紀律條文

徐濟時

筆者多年以教牧身份關注同性戀的立法問題，現從事教會問題的研究

不少宗派或獨立堂會都有訂立紀律手冊予會友遵守，其中涉及性道德方面多會包括婚前性行為、婚外性行為、離婚、再婚等；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教會有必要就同性戀及另類性行為訂立紀律條文，尤其是於一些堅持聖經教導的教會。這方面的經文不難找到，以下謹將筆者構思的藍本供諸位參考。

同性戀及藉「性傾向」而來的

各類性行為

字義：男與男、女與女的戀愛以致有性行為，稱為同性戀；¹有些鼓吹同性戀合法化的人往往託辭於人有各類的先天「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從而引伸雙性戀、近親戀、性虐待遊戲、變童、濫交、獸交等為正常的愛戀或性行為，此乃屬於藉「性傾向」而來的各類性行為。

1. 聖經原則：

- 同性間的性行為是一種罪惡、恥羞的事。(創19: 1-8, 士19: 14-24)
- 同性間的性行為是「逆性」的，尤如各種縱慾，是遺害身體的。(羅1: 24-27)
- 「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著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新譯本：反常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7, 參彼後2: 6-8)神不喜悅所有形式的淫行，包括逆性、反常的性行為。
- 至親、近親、同性、人獸之間的性行為都是神的律法所不容的。(利18: 6-16, 22, 23; 20: 11-21)
- 親男色的和作變童的與淫亂一樣，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提前1: 10, 林前6: 9-10)
- 主耶穌只重申創世時的一男一女、永不分離的婚姻模式，並無修改，所以至今仍有效。(太19: 4-6)

2. 其他原則

(可不必列入紀律手冊中)：

- 同性戀一直被視為一種病態(disorder)。美國精

神病學協會於1973年投票不再視之為病態，至今在醫學界仍存在爭議，因此不宜作準。²

• 至今科學上仍不肯定有異性戀以外的別些性傾向，指「同性

性傾向」、「雙性性傾向」及其他性傾向乃人類先天的是大有疑問的，後天造成或學習而來的則是大有可能的。

- 人類生理構造只適合於異性交合，從而繁衍後代，同性交配不合常理。
- 忠貞於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的婚姻)下的性生活已被肯定為最健康、最安全的性行為模式，其他方式都易於傷害身心或感染疾病。

3. 紀律方案：

(1) 認同而未有性行為者

- 教牧當主動關懷這類會友，並提供輔導與教導，不必紀律。

(2) 已有性行為者

(a) 願悔改者(輔導加紀律處理)：

- 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須與處理該個案的同工/跟進小組每月交談一次，讓同工/跟進小組瞭解進展，並加以輔導。
- 若在教會紀律過程中再犯，則延長其受紀律時間，時間由紀律小組決定。

(b) 不願悔改者(關懷加紀律處理)：

- 革除會籍。³
- 若被革除會籍者願意真誠悔改，教會應盡快決定何時恢復其會籍，使之得到肢體的支持與相交。■

¹ 將同性戀及同性戀行為分開來說明也是可以的，因為前者是屬於心態，後者則是行為。紀律手冊以處理行為方面較合宜。

² 美國精神病學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在1973年有成員25,000人，參與投票者有10,000人，其中只60%贊成不再稱同性戀為病態，然而這批人大部份不是專治療同性戀的(據說投票前他們曾受同性戀聯盟大量游說)。當時這方面的專家小組曾建議保留病態一詞，但不獲接納。1977年的該會會員調查中，有69%仍視同性戀為病態(另有13%不確定)，可見專業醫生仍意見分歧，只是主要傳媒藉73年的投票，借勢造成社會大氣候，誤導公眾。

³ 可容許其參加主日崇拜(避免可能抵觸基本法第32條所指香港居民有參加宗教活動自由)，但除去事奉、投票、聖餐、奉獻的權利。然而，應容許其自由參加其他教會的活動，不予干預。

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反思

神要求我們如何對鄰舍？那標準是不是「不歧視」那麼低？難道我們反過來要法律督導我們如何與他們相處嗎？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去年十二月明光社出席一個由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會議，與會的有一位大學教授及14個團體，包括12個支持同性戀及雙性戀的團體(以下簡稱支持團體)，而當中有三個是基督教團體。¹其中一個團體在該會議中表示，教會及學校常歧視同性戀者，因此政府在立例禁止性傾向歧視時不應給予教會及學校任何豁免。是次會議有支持團體表示它們爭取的，並不單單是立法確保同性戀/雙性戀者不受社會歧視，而是要政府進一步立法給予同性戀/雙性戀者同性婚姻、領養子女權等等。教會及社會上一些關注青少年、家庭倫理的人士必須更關注性傾向歧視法例及同志運動的發展，否則為時已晚。

其實筆者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所引來的爭論對教會、學校及其他不認同不同性傾向人士帶來很多正面的反思。因為既然現在社會上出現同性戀人士，其中也有基督徒在當中，我們便要好好反思如何與他們在同一屋簷下相處。從聖經中了解基督教對同性戀的立場相當重要，但一定不足夠，我們更要明白同性戀者在社會中的訴求。這篇短文只能極簡單介紹「性傾向歧視條例」中兩個關鍵概念及當中涉及的問題。筆者最後希望提出一些反思的方向供讀者討論。

什麼人受到

「性傾向歧視法律」的保障？

這當然涉及「性傾向」這概念。按民政事務局的《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性傾向是指：

「異性戀(性方面傾向於異性)、同性戀(性方面傾向於同性)和雙性戀(性方面傾向於同性和雙性)」2.1.(a)

政府在九六年發表了一份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研究及諮詢文件，當中亦把性傾向局限於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現時香港有法例保障殘疾人士、不同家庭崗位人士及不同性別人士免受社會歧視及滋擾。有別於其他受歧視條例保護的群體例如殘疾人士，一個人的性傾向是難以從外貌作出判斷。而事實上我們亦難以從民政局的僱傭守則中加深對「性傾向」的理解，三個性傾向之後加上的註解根本沒有帶來什麼概念上的澄清，X性戀是性方面傾向X性？那麼當事人要提出什麼證據來證明自己「在性方面傾向X性」呢？一次的性高潮？連續多次向某性別搭訕？一次的性交？到最後我們是否只相信一個人的性傾向宣稱呢？

在其他學科或許可以接受這樣的定義，但法律上我卻認為這是嚴重的不足。以現今香港的歧視法律作一個說明，一個人不可以隨便聲稱自己是殘疾人士或某一類的家庭崗位，而向其他人作出歧視訴訟。在投訴人一己的聲稱以外應有客觀標準去判斷投訴人是否受法例保護的一群。若不，豈不每一個人也受到「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保障？

性傾向定義的不明確亦帶來另一個問題，這問題在外國已有所聞，而並不是筆者杞人憂天憑空想

出來的問題。既然一己的性傾向是不應受到歧視，而有一天若果這個價值觀已被香港法律所肯定，那麼在沒有任何「權力」差異下，即兩個人在你情我願下，一個成年男人不單可以天經地義愛上未成年的少男，要求把歧視他們的法律廢除，他們更可以要求把他們這些「性方面傾向少男」納入性傾向歧視法律。以現時「性傾向」定義的含混性，筆者看不出這概念可以在定義上排拒變童癖或其他性癖好。美國已有一班變童者成立一個名為「北美男子男童戀」組織(North American Man-Boy Love Association)正在爭取變童合法化。其實在香港已有論者把「性傾向」看為「包羅萬有」，²是「流動的、可隨時間和環境而不停地改變...」，³而「性傾向就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姊妹戀、變童癖、嗜書癖等等。」⁴

筆者並不是把同性戀及變童者硬生生的放在一起比較，更沒有意圖藉此醜化同性戀者，筆者只想指出由於「性傾向」在定義上的不穩定，而一項歧視法例建基於此，有機會在不久將來帶來更多法律修改及倫理的爭論，而筆者認為這些修改及爭論是不必要的，若果要立例保護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為何要以「性傾向」作為標準呢？何不直接了當稱法例為「同性戀/雙性戀歧視條例」呢？

什麼是性傾向歧視？

現時在香港法例中「歧視」這行為足可以構成一個訴訟因由，不過它的定義又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大，自從傳媒濫用「歧視」一詞後，一般人都錯誤地認為「歧視」是統稱那些不接受其他人觀點並講出自己立場的行為。這篇短文只能很簡單地解釋「歧視」在法律上的定義，按現時已有的三個歧視法例，⁵歧視行為可分為三大類：

直接歧視——以殘疾歧視為例，某人對殘疾人士的「待遇」差於他/她對非殘疾人士的待遇。

間接歧視——以殘疾歧視為例，某人對殘疾人士的「要求」等同於他/她對待非殘疾人士，但……

- 能符合該要求的殘疾人士遠低於非殘疾人士
- 而某人又未能提供理由支持為何他/她對殘疾及非殘疾人士作出同等的要求。及
- 該要求是不利於殘疾人士(假設殘疾人士不能符合該要求)。

騷擾⁶——以殘疾歧視為例，甲若因為乙的殘疾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engages in unwelcome conduct)，而甲的行徑(無論這是語言或是行為)若果令一個置身事外的合理人(reasonable man)感到受冒犯(offended)、侮辱(humiliated)或驚嚇(intimidated)，甲的行為便構成騷擾。

以上的三類行為只代表一些最基本原則，而我相信性傾向歧視法例中的歧視定義會比上述的廣。試對比以下由民政局「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中的「歧視」定義：

「歧視」指基於性傾向或根據**傳統觀念**所認定的性傾向，而作出任何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結果是要消除或損害人權和自由……

「騷擾」指基於性傾向而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包括口頭及實際行動兩方面。身體遭受侵犯、恐嚇、令人反感的笑話、嘲諷和侮辱等……

「中傷」指透過任何公開活動而煽動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仇恨、極度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在本文件內，公開活動指任何煽動他人的行為。⁷

歧視定義的重要性在於它界定了人與人間

相處共存的規限，它的正面價值是使存心歧視某類人的人士有所警剔，自我約束一己偏見而導致的歧視行為。**當社會上出現一些較觸目的歧視案例時，這情況會特別明顯，公眾當然會受到一定程度上的「教育」更加謹言慎行，但人與人間過份的謹慎，到底這是否有利於別異性傾向人士融入社會呢？在執行歧視條例的層面來看，當人與人日常關係要靠條文運作時，必定會令人與人的關係更加緊張。這會否令受保護的人更難與其他人相處呢？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反思的迫切

由於信仰給我們真理的緣故，我們認信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不會因為社會文化變動而有所轉變。但時代轉變，越來越多香港法例保障個人人權，在個人層面上，筆者認為若果個別基督徒，因為將來可能多了法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

士，而大惑不解，不知如何與他們相處，那我們便要好好的反省生活與信仰的結合。神要求我們如何對鄰舍？那標準是不是「不歧視」那麼低？難道我們反過來要法律督導我們如何與他們相處嗎？我這樣說有點盲目的理想主義，不過我仍要說平信徒反思的需要，而那種反思並不單是努力的從聖經中抽取一、兩堆經文與同性戀基督徒展開「金句」大戰。而是要在理據信念確立的同時，切實地關愛並容納他/她們在教會的群體內。

至於教會整體上的回應，筆者認為要盡快建構一個倫理思考方法，而不是單單從個別議題如同性戀入手教導倫理。以現今科技的發展特別是生殖科技，人類「可以」做

的事會越來越多，但不代表所有事也「應該」做，而信徒若果仍然停留在只懂每事翻開聖經找金句應急，筆者擔心牧者在教會中討論倫理會越來越困難，而在牧養上會百上加斤，因為平信徒可能根本不明白在某些事情上有對與錯的可能。

其實不用等及那些新的生殖科技普及平民化，就以最近兩個香港關於性的社會問題而論(娼妓合法化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爭取娼妓權及同性戀/雙性戀權的議論模式相若，它們對現行的婚姻制度及對性的主流觀點提出極多的質疑，動輒便以人權為口號反對主流社會包括教會的「專制」/「霸權」。教會若不顧一切自說自話，在固有的思想框架中談論個別問題的對錯，而沒有作出「權力」⁸及「性」在神學上的探討，教會與「弱勢社群」是根本沒有對話的平台。這樣下

去，輕則使社會誤以為教會不斷排除異己絕弱勢社群，重則令教會的言論更邊緣化，比現時更難在社會中獲得認同，由代表主流社會的良知變為歧視其他人的異類小眾，自絕於主流文化。

傳媒現在多一面倒支持及同情這些弱勢社群的一切訴求，與其見招拆招，何不盡快建構一套「性倫理」，這不單單是「對與錯」的灌輸而是裝備信徒，好使教會信徒能認真的思想。當然同樣迫切的是教會要主動引導教內資源，包括人力去主動服侍我們的弱勢鄰舍。■

1 基恩之家、香港基督徒學會及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有關它們在會議中發言的撮要，讀者可參考本期燭光網絡《激流中的立場》。

2 吳敏倫，《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63
3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及基恩之家，《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1999頁6、8等

4 吳敏倫，《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63
5 性別歧視條例 Cap.480、殘疾歧視條例 Cap.487 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Cap.527

6 只出現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

7 民政事務局，《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1998頁二至三

8 參閱啟文《福柯的權力/真理觀對基督教的挑戰：一個初步的回應》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三十期 2001年1月，頁135-159。

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是不寬容：

論基督徒學會的四大盲點

我們應對現代性反思，不可盲目接受，特別作為基督教的機構，更應從信仰角度反省和批判現代社會，不然只成為現代思想和自由主義的應聲蟲，失卻基督教的特色。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就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問題，明光社與香港基督徒學會持相反的立場，前者反對，後者贊成。學會的吳國偉在2001年2月18日的《時代論壇》所寫的〈基督信仰在現代社會的寬容性〉(下簡稱「吳文」)，¹認為這種對立代表「兩種宗教性的矛盾」：明光社²代表「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的強制宗教性」，而基督徒學會則代表「以法律保障公眾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的寬容宗教性。」他當然認為後者的立場正確，因為它符合「現代法律的理想」：「保障每一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下，以自己選擇的一套生活方式去生活，擁有不受任何人干擾的權利；同時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人……選擇。」(以上的原則是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也因此「支持終止任何歧視的法律的寬容宗教性是較為進步的」。我在這裡回應一下。

1. 立例禁止

性傾向歧視是不寬容

我們首先看看在外國執行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後果：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志，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逼參加同志教授的「覺醒課程」——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³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它擁有的物業給一同志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20,000

美元。很清楚看到，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本質不是寬容，而是強制：某些「歧視」同志的行為被視為「不正確」，所以要用法律制裁。⁴因著反性傾向歧視法案，那兩位婦女和天主教教區被剝奪「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的權利，所以把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寬容等同實在是顛倒黑白。(這種強制有沒有充足理據是另一個問題，不可混淆。)

再者，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案那一方正是反對社會強加所謂「反歧視」的價值於市民，根本沒有要求任何的立法，那他們何時有「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呢？這指控真叫人摸不著頭腦。(吳文更似乎把反對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壓逼異己」、「要君臨天下、成為權力中心」和強姦婦女相提並論！其實明光社深切體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現代社會日趨邊緣化，他們只期望保留一點自由、不被法律禁制，這就是「要君臨天下」?)

吳文可能混淆了非刑事化與反歧視法，假若明光社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那吳文的描述還有些根據，但明光社並不反對同性戀非刑事化，而且非刑事化已成事實，現在同志有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誰在禁止他們呢？不錯，社會中還有人不接受

同性戀行為，但只要他們不傷害同志，那按「傷害原則」，他們不是也有權選擇自己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呢？學會可能認為「歧視」是不道德的，但他們不是反對把道德觀立法嗎？抑或他們只反對把別人的道德觀立法，卻熱衷於把自己的道德觀立法呢？關於反性傾向歧視法案還有很多複雜問題需要討論，但把自己說成寬容的化身，把對手描黑為不寬容的不進步人仕，是學會的第一個盲點。

把自己說成寬容的化身，把對手描黑為不寬容的不進步人仕，是學會的第一個盲點。

學會可能這樣回應：反歧視法正是用「法律保障」同性戀者被社會寬容，怎能

說它是不寬容呢？這卻混淆了目的與手段，我不否認提倡反歧視法的人的長遠目的，是(他們所理解的)寬容精神，然而所謂「法律保障」說穿了仍然是一種強制性、不寬容的手段。愛爾蘭共和軍最終的目的是和平，但誰能因此否認他們所用的不是和平的手段，而是恐怖主義呢？同樣道理，學會的確是提倡用不寬容的手段對付一些他們認為犯了錯的人，以致同性戀者得到寬容，所以他們的寬容是有選擇性的。或許學會會這樣反駁：我們這樣做沒有不當，寬容當然是有選擇性的，正如我們為了女性的安全與自由，不會寬容強姦犯。這個比喻並不恰當，反歧視法針對的並非襲擊、禁錮同性戀者等行為(因為這些行為已有法律禁止)，而是一些不直接產生傷害但被視為不公平的行為(如不僱用、不借地方)，但這些不是很明顯應受法律禁制的不寬容(如強姦)。

2. 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

「傷害原則」

當然這也不是說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案一定不對，因為每一個社會的寬容都有限度，問題是如何劃出界線。應否支持反性

傾向歧視法案的關鍵在於，有沒有充份理據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強制性措施？應否不寬容那些「歧視」同志的人？證明的責任在支持的一方。吳文所接受的「傷害原則」並不能證立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合法性：不租房給同志和不借物業給同志組織就是傷害同志了嗎？似乎不是，那為何要立法禁止？另一個例子更清楚：同志組織把紅十字會勸喻他們不捐血也視作歧視，也應立法禁止，但實在看不到不讓同志捐血為同志帶來甚麼身體或經濟的傷害。(假若說精神或尊嚴的傷害也要立法禁止，那也要立法禁止人拋棄情侶了！)所以傷害原則和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是有張力甚或矛盾的，對這種張力絲毫不察是學會的第二個盲點。

傷害原則和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是有張力甚或矛盾的，對這種張力絲毫不察是學會的第二個盲點。

去解決這種張力，學會或許會堅持一個對「傷害」寬鬆的理解：不一定直接的攻擊、恐嚇和毀謗才算傷害，任何導致別人不便、經濟損失的行為也是傷害；所以不租借地方、解僱或不聘用也是法律應禁制的「傷害」。但這樣定義「傷害」問題重重，首先要謹記傷害原則的原意是「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人...選擇」。「傷害」的定義愈寬，留給市民的空間就愈小。假若如上理解傷害，那法例應規管的範圍將會極度膨脹，連普通的解僱也要禁止！另一個解決方案是說禁止歧視的理據與傷害無關，而是因為歧視同性戀者不公平，但公平也是一種價值觀(而且怎樣才是「公平」極富爭議性)，這種答案等於承認反歧視法是立法強制一種價值觀。

或許學會可乾脆承認他們要把公平和反歧視的價值觀立法，但認為這樣不違反傷害原則，因為他們相信不用強制手段根除歧視，長遠會帶來直接的傷害，就如對猶太人的歧視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大屠殺。這種說法不無道理，我原則上同意要考慮法律的長遠後果。其實在爭議應否把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時，反對者也有類此論點，他們認為非刑事化長遠會導致社會文化與風氣的敗

壞，及更大的傷害。但非刑事化的支持者通常這樣反駁：「第一，長遠的影響是否如此難以證實。第二，這樣理解『傷害』太泛、太濫和太間接了，假使無論任何行為都要考慮如此長遠的後果和傷害，那甚麼行為都可能找到一些理由去禁止，傷害原則保障權利和自由的作用也架空了，所以傷害原則中的『傷害』不可這麼迂迴地理解。」有趣的是，當日支持同志運動訴求者的反駁似乎也可用來反駁以上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的論點。假使所有間接的傷害也是法律應禁制的，那某些富商也要坐牢，因為他們近期的舉動導致無數股民的損失。

其實我們不單難以證明不訂立反歧視法會有災難性的結果，更有理由相信這種後果不會出現。假使香港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歧視」真的如此可怕，而在以往悠長的歲月中，這種價值觀獨霸天下，完全沒有抗衡的力量，那早應產生一些災難性後果(如謀殺或集體屠殺同性戀者事件)，但似乎事實並非如此。再加上近年的發展都是對同志運動有利：同性戀的非刑事化、同志組織的積極動員、世界文化的大趨勢、香港的傳媒和文化人大多對同志同情、香港人的道德信念日見「寬容」(特別在性方面)等等，現時香港人(特別是新一代)對同性戀的「歧視」縱然存在，也不算太極端吧？**在可見的將來，接受同性戀者將成為主流的正統(其實在香港知識界中已是如此)，不接受同性戀者將成為被邊緣化的異端，他們將會受到歧視和排斥，縱使沒有法例禁止，他們在沉重的文化壓力下，只得噤若寒蟬。**不要以為我在順口開河，其實這些轉變在西方國家都已差不多完成，香港的發展素來對西方亦步亦趨，這次也不應例外。

3. 宗教、自由主義

與現代性

宗教信仰與現代社會的關係是複雜的問題，吳文所假設的答案是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但這原則並非不證自明的，也與現時的法例矛盾：如強制乘客扣安全帶的措施。又如逃稅也沒有傷害人，為何要被法律制裁呢？這當然是為了維持政府的

運作，但假若一些人不同意需要政府呢？為何他們沒有權選擇呢？

價值多元的局面的確是現代社會的

特點，也帶來不少難題。絕對的一元化只能用高度而殘酷的壓制才能維持，受過現代精神洗禮的基督徒不會再提倡一種神權或專制社會，而重視寬容，在這點上明光社和基督徒學會是一致的。但摒棄了專制後，唯一的選擇就是最大程度自由的社會嗎？這樣推論有兩個問題：一、忽略了還有很多選擇，嘗試有自由與秩序／德性之間找平衡。⁵二、不自覺地假設自由(差不多)是最高價值。

我們應對現代性反思，不可盲目接受，特別作為基督教的機構，更應從信仰角度反省和批判現代社會，不然只成為現代思想和自由主義的應聲蟲，失卻基督教的特色。其實不少

世俗的思想家已在徹底批判現代性，無論

是後現代思想、社群主義者的批評(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 the Limits of Justice*; 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或自由主義者自我批判(如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都為自由主義的思想帶來極大的挑戰，⁶今天很多世俗思想家(如John Gray)也不把自由主義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難道基督徒卻只懂盲目追隨？對現代性和自由主義的限制缺乏警覺，是學會的第三個盲點。

我們應對現代性反思，不可盲目接受，特別作為基督教的機構，更應從信仰角度反省和批判現代社會，不然只成為現代思想和自由主義的應聲蟲，失卻基督教的特色。

對現代性和自由主義的限制缺乏警覺，是學會的第三個盲點。

4. 誰更狂妄？

吳文結束時暗示對手有「聲稱擁有真理的狂妄自負」，但他的文章流露出濃烈的優越感。爭論雙方都有很強的立場，當然會認為自己更接近真理，學會也如是：吳文至少深信不疑以下「真理」：1) 傷害原則。2) 寬容是極高和較進步的價值。3) 歧視同志是不正確的。4) 我們應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案。**既然雙方都相信自己擁有(一些)真理，有甚麼理由相信單單是反對學會立場的人「狂妄自負」？**

其實自由主義者以為可以超越價值多元的困局，不單是一種幻覺，也是一種狂妄。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⁷它把其他善的概念加上(表示存疑的)引號(如吳文中的「正確」)，但自己的價值觀(如寬容、自由)卻沒有加引號，所以最終自由主義是另一種

價值系統，與其他價值系統互相競爭，並沒有超然的地位。例如吳文便認為「寬容的宗教性」比「強制性的宗教性」進步和

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這是學會的第四個盲點。

優勝，這也是說對手是落伍和錯謬。但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案者，是否一定不認識進步的思想，和不了解法律與道德、宗教與現代社會應有的關係嗎？對這等問題作過長期的思考和學理上的探究，就一定支持學會的立場嗎？這種想法也很自負。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這是學會的第四個盲點。

以上的分析顯示，學會對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問題有極大誤解，希望公眾不會被誤導。我猶豫了好一陣子才決定出版這文章，因為我一向認同學會的關社工作，但學會這一次支持反歧視法的論點實在叫人失望，而背後反映的哲學也叫人擔憂。■

1 因吳國偉是學會的全職同工，而文章也標明了學會，所以我假定吳文代表學會的立場，若非如此，請學會澄清不接受吳文中那一些論點。

2 雖然吳文沒有點明光社的名，但近期鮮明及持續地反對反歧視法的組織只有明光社。

3 這似乎和大陸要求異議人士寫悔過書和受思想教育的手法相似。

4 事實上所有法律都是強制性的。

5 參Amitai Etzioni, *The New Golden Rule: Community and Moral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6); Robert P. George, *Making Men Moral: Civil Liberties and Public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1993); 羅秉祥, 《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 香港: 基道, 1997。

6 其實批判或反思自由主義的書多不勝數:

Beiner, Ronald. 1992. *What's the Matter with Liber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llamy, Richard. 1999. *Liberalism and Plural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Compromise*. London: Routledge.

Borst, W. A. 1999. *Liberalism: Fatal*

Consequences. Lafayette, Louisiana: Huntington House.

Brecher, Bob. 1998. *Getting What You Want? A Critique of Liberal Morality*. London: Routledge.

Douglas, R. Bruce, Gerald M. Mara, and Henry S. Richardson, eds. 1990. *Liberalism and the Good*. London: Routledge.

Kekes, John. 1997. *Against Liber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ramer, Hilton and Roger Kimball, eds. 1999. *The Betrayal of Liberalism: How the Disciples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Helped Foster the Illiberal Politics of Coercion and Control*. Chicago: Ivan R. Dee.

Levin-Waldman, Oren M. 1996. *Reconceiving Liberalism: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Liberal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Ramsay, Maureen. 1997. *What's Wrong with Liberalism? A Radical Critique of Liberal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7 Patrick Neal, *Lib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Washington Squa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環顧今日同性戀運動，並非要解除別人對他們的歧視、他們的目的是要大部份人的生活、思想都追隨同性戀，他們用各種方法尋機會控訴不追隨他們思想的人。

五年前當我還在加拿大牧會的時候，那時同性戀運動十分高昂，傳媒、社會人仕一面倒支持同性戀運動。雖然沉默的仍歸大多數，一般教會尤其華人教會都不贊成同性戀這種生活方式。當時加國政府為了延續人權法，要通過歧視法案(Bill C41)，任何人等不可以歧視不同性取向的人，否則觸犯法律，可受刑事起訴。那次反對的人很多，從加國各地傳真到國會的抗議信使辦公室事務幾乎癱瘓，最後法案仍然通過。

反對不因為歧視，

反對亦不是歧視

反對的團體很多，除了華人教會，有西人教會、律師團體、回教組織、專業團體，我們定期開會，檢討聯合行動的目的。**我們發現同性戀者並非怪異人仕，也不是不講理的人，他們也有自己的專業，甚至待人和善，與一般人無異。**雖然很多同性戀者有很多性伴侶，但在自由資本社會，異性戀者也不見得純潔多些。為什麼要反對那法案，原因不是「歧視同性戀者」，事實上大部份人無論贊成或反對同性戀的生活態度，都反對歧視任何一邦人。當然生活的形式是有選擇，你喜歡這樣，我喜歡那樣，我不喜歡用手拿捏食品，不等於我歧視印度人。我反對吸煙，某些人極喜歡吸煙，你不能說反對吸煙的人歧視吸煙的人。生活是按各人的喜歡而選擇，大家在自己的範圍內各守本份，互不干涉。

從教育入手

的同志運動

然而同性戀運動常常以受害人的心態，控訴周圍的人，特別有宗教信仰的群體。在北美同性戀者多為中產階級，有資源有財富，他們不單誇大受歧視的程度，通過立法保障自己不受歧視，且要推廣同性戀運動到每一個階層。例如：在小學的

性 戀

運動

的反思

教科書增加同性戀的教育，使小孩不單不會以同性戀為奇怪，更接納為正常途徑。**又透過立法重新定義家庭，家庭的新定義不再是父母子女，可以是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只要他們住在一起，便算組成家庭。**如果兩個男人可以組成家庭，則他們一方可以按夫妻的名義繼承另一方的遺產，或二人可以共同領養兒女，這樣整個家庭的觀念便瀕臨崩潰。

從法律入手

的同志運動

事實上同性戀者從未超過人口百分之十，大部份(百份之九十以上)都以自然的、順性的男女結合組成家庭，可是這極少數的人反過來要改變大部份人的生活習慣、價值觀念。**我們承認社會有差異，如傅柯(Foucault)把同性戀者看為社會的差異(different)，但說成被主流欺壓的小眾群體，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在人權法中所有人的權利已得到保障，某一小撮人不應較其他人有更大的權利。例如我們不必在立法程序上加上不得歧視乞丐、不得歧視妓女，或不得歧視近視的人。當某一個小眾群體無限上綱無休止地要求法律的保護，不單做成社會分化，也會做成大部份人不安。

同性戀運動常常感到被逼害，因為他們特別針對宗教團體，很多宗教團體都不贊成同性戀，甚至定同性戀為罪。基督教的聖經清楚反對同性戀。縱然甚至同志團契胡亂解釋聖經，明眼人都看見聖經是定同性戀為罪的。**宗教有宗教的信念，這並不影響在社會生活上和諧共存。**正如很多華人父母不喜歡子女信教，子女信教常遭受逼害，又或很多人不會投身教會界工作，因為這是一門沒有發財希望的工作。有些人甚至在宗教人仕背後嘖嘖細語，表示鄙視，難道我們也要敦促政府立例保障宗教人仕不受歧視，信教子女不受逼害？對同性戀人仕，他們已與其他人享有同等工作機會、住屋、交朋、購物、教育、參政，他們絕對不會因為是同性戀而受歧視。**有些同性戀人仕仍深感被歧視，因為他們不被教會接納，不能在教堂「成親」。我們要尊重每一個信仰的特色，不能強迫其他群體接受難堪的事。**例如一個基督徒偏要在回教寺內做雜工，但又不守回教清規。如果不獲取錄，使用人權法去告回教寺。這點縱然合理也不合情。

當心教會

的公共角色被消滅

環顧今日同性戀運動，並非要解除別人對他們的歧視、他們的目的是要大部份人的生活、思想都追隨同性戀，他們用各種方法尋機會控訴不追隨他們思想的人。如果有人在教堂外批評同性戀，要受檢控，要坐牢，在教堂內批判同性戀，今日還好有宗教法保護。將來，同性戀運動很快要挑戰這宗教法，誓要把教會從政府認可合法的慈惠團體剔除。除非教會同意同性戀，否則教會不再享有免稅的特權，變為一種社團(club)，這樣，教會的公共角色便會完全消滅。

如此說來，好像危言聳聽，今日北美某些同性戀強大的地區，那裏的教會正日漸受到上述的威脅。除非停止批評同性戀，否則觸犯法律，教會被取消慈惠社團的資格。當同性戀運動一直發展下去，受迫害的不是差異者，而是主流者，或許那時同性戀的支持者(不一定同性戀)變成是主流，而反對同性戀是差異，受逼迫的是一群忠於上帝的子民。■

當同性戀運動一直發展下去，受迫害的不是差異者，而是主流者，或許那時同性戀的支持者(不一定同性戀)變成是主流，而反對同性戀是差異，受逼迫的是一群忠於上帝的子民。

同性戀問題之一 些感想

蘇穎睿 牧師

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我在三藩市牧會十多年，也有不少機會接觸過同性戀人仕，有些不幸患了愛滋病死了，有些仍活在這個陰影中。每逢我探望他們，心裡有很強烈的反應和感受。

一天下午我正在教會的辦公室預備講章，從Laguna Honde醫院打來的電話找我，有一位患了愛滋病的病人急需找一個懂華語的牧師談談。於是我便立即駕車到Laguna Honde醫院，找到病人所住的那層病房，裏面躺著數十個病人，都是非常孱弱的愛滋病病人，整個病房都充滿著一種說不出的愁雲。

與一個愛滋病同性戀者面談

原來想見我的那位病人是一個從越南來美的青年人大約26至27歲，他在美國已經十多年了，當我見到他時便立即自我介紹，並表明來意，誰料他聽了之後，默言無語，而且更轉臉向牆，望也不望我，我一時不知所措只有默聲等待他回答。

隔了大概五分鐘左右，我見他仍然毫無動靜，我便細聲對他說：「朋友我知道你是很想找人談談你的心事，然而我想告訴你我這次來探你，只是想有機會服事你，我並沒有多大興趣要知道你過去的歷史及你染病的原因，這已是過去

的事，我只希望服事現在的你。還有我很想告訴你世上沒有什麼可以大得過耶穌的恩典，我很希望這次我來可以留下一點一滴耶穌的恩典給你。」

他聽了之後，轉過臉來望著我，眼裏是充滿淚水，面色是極蒼白的。我更發覺在他枕頭旁有一本聖經。他開著說：「牧師，你可否告訴我，我怎可以得著耶穌的恩典？」這樣，我們足足談了一個鐘頭。他接受了耶穌為他的救主，而且告訴我有關他的背景，他是一名同性戀者，而且非常濫交的，就是因為這樣染了愛滋病。

不一樣的安息禮拜

一個星期後，他離開了世界，然而他是滿有尊嚴和盼望的走完他人間最後的一程。我替他主持安息禮拜那一天，只有五個人參加，他父母都沒有來，但這卻是一個非常感人的一個安息禮拜。

同性戀者的痛苦

我在三藩市牧會十多年，也有不少機會接觸過同性戀人仕，有些不幸患了愛滋病死了，有些仍活在這個陰影中。每逢我探望他們，心裡有很強烈的反應和感受。

首先我對一些基督徒(特別是福音派)之態度很反感，他們視同性戀人仕如猛獸，甚至以為愛滋病是上帝給同性戀人仕的處罰。**其實，我相信有些同性戀人仕是與生俱來的(當然有大部份是後天影響或是他們所揀擇的)，我見過不少有同性戀傾向的基督徒，內心非常痛苦，有些甚至強迫自己結交異性，結果帶來極大的痛苦和悲劇。**其實，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並不是犯罪。就如一個未婚的異性戀人仕有性慾一樣，只要他能自律控制不作出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這並不是犯罪。

為天國的緣故自關

或許有些人會反駁說：「異性戀的人可以找對象結婚，但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卻沒有這樣的權利，上帝豈不是對他們很不公平嗎？」但我們不要忘記，**有不少異性戀人仕，無論他們怎樣渴想找對象結婚，也因種種原因未能成事。我相信這類人的數目較諸同性戀人仕還要多，難道是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找妓女或作婚前性行為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嗎？**在馬太福音19：12，耶穌講了一句很有趣的話：「...因為有生

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關的。」耶穌在這裡提到有三類獨身人仕，第一類是「生來是閹人」，正即是說他們因生理的關係而不能結婚，我相信與生俱來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仕正屬這一類。

安全性行為的神話

然而我對一些政客或同性戀人仕，為了保障他們之權益或是其他政治因素，不顧同性戀人仕可面臨的危險，甚至隱瞞事實，更為反感的是他們拿出什麼「人權」的口號，推動他們的訴求。事實上，同性戀人仕(我指那些性活躍者)患愛滋病之機會較高，其實不但是愛滋病，還有其他可以致命的病菌，都可以在同性戀社群找到的。據一位熟悉三藩市同性戀社群的人仕告訴我，濫交是同性戀人仕面臨的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至於「安全性行為」(safe sex)這一套，其實是個神話故事，醫學界人仕告訴我們，使用避孕套的避孕安全只有90%，而HIV較諸精子更細，換言之，它的安全百分比就更低了。曾經有人問及一位倡導「安全性行為」(safe sex)的醫生：「如果你明知你的性伴侶患有愛滋病，你會否使用安全套與她性交呢？」他答得很快：「不會。」那人便立即追問：「你自己也不相信這方法，怎麼你又會介紹給我們呢？」他回答：「這總比沒有安全措施好」。當我想到不少人誤信這些所謂「專家」或「政客」之言，因而中招，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憤怒的事。

其實，正如前美國 Surgeon General Dr. E. Kosp 說：「防止愛滋病蔓延的最佳方法是每個人忠於他的配偶，只有在婚姻之內才有性行為。」■

其實，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並不是犯罪。就如一個未婚的異性戀人仕有性慾一樣，只要他能自律控制不作出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這並不是犯罪。

我從同性戀身上

認識

同性戀

程翠雲

青少年愛滋
教育中心總監

編者按：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Teen Aids)是一個專門向青少年推行性教育及愛滋病教育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她的服務對象是青少年、包括其家長、老師、社工及有關之專業工作者。宗旨是通過遊戲及藝術向青少年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教育，讓青少年能健康自信地成長，並能面對性及愛滋病等各種疑問。

初中時我看白先勇的《孽子》，完全不明白公園裏的人在做什麼……

高中時我看不同的電影、電視，看到「鷓形」、「尿鬼兔」。對於這些稱號的角色，我亦不明白為什麼其他角色都是在做人的動作，獨是這角色在做小丑的奇怪動作，總覺導演有立場，不應相信他……

我和他們建立關係與我和異性戀者建立關係一樣、都是講個性、講時間、講投緣，我無法因著某人是同性戀者而特別喜歡或討厭他。

為什麼那麼多朋友望著我們的笑臉那麼討厭，直到我與丈夫步入教堂前那一刻才知悉她的痛苦和感情。那時的感覺是憤怒，好像有人欺騙了自己些什麼；但是今天我有的只是歉疚。如果

我早點知道何謂同性戀，或許不會蹉跎了她的歲月，或許我可以幫助這位姊妹。

在 Teen Aids

事奉時的困惑

同性戀一直和我沒關係，直到我於九五年答應了接手Teen Aids，那時我以為愛滋病主要是同性戀者的病，我可不曉得同性戀的丁點兒什麼，但聖經的教導是很明確的，怎辦？結果我跑了入愉景灣問聖公會的紀力行牧師(Rev. Robert Gillion)，紀牧師握著我的手為我答應委身祈禱，他說：「妳不是負責審判的，審判交向上帝，妳做好妳的服務，好好侍奉就成了……」之後我輕輕鬆鬆的上路直到今天。

我無法因著某人是同性戀者

而特別喜歡或討厭他

因著我的工作，同性戀者和愛滋病患者對我有先天性的信任，他們的信任為我帶來很大的震撼。而我身邊的朋友又竟然陸陸續續的告訴我，他們也是同性戀者！同性戀和我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同性戀者中有的是普通人、名人、基督徒、非基督徒、男女老少、內疚隱藏(俗稱躲藏在衣櫃內)的、在朋輩中Come Out(出櫃)的、在社會上公開身份並爭取權益的、友善的、霸道的、專一的、濫交的……甚麼都有。我和他們建立關係與我和異性戀者建立關係一樣、都是講個性、講時間、講投緣，我無法因著某人是同性戀者而特別喜歡或討厭他。

被同志糾纏

的經驗

大學時代，被一個女性好朋友糾纏了很多年，一直不明白為什麼她那麼不喜歡我身邊的男孩子，為什麼她對我好得那麼令人窒

同性戀者

的困境

同性戀者最感辛苦的，是不能公開地表達情感或性需要，在工作上可能被不平等對待，在住屋和遺產等問題上沒有合法途徑爭取權益、不能與家人、同事甚至好朋友剖白，被社會人士，特別是傳媒誤解或醜化。我接觸的大部份同性戀者都是普普通通的好人，他們和傳媒寵兒、同性戀霸權主義者是不同的；他們極度珍惜及接納他們的異性戀朋友，也不仇視這世界，都是用工作，用情感去贏取別人的尊重。仍信主的則儘量堅持返教會，努力相信「只有人會捨棄神、神不會捨棄人」，他們是那樣小心翼翼地生存。

曾經有十分專情的同性戀者失戀時擁著我泣訴：「同性戀界可能真的沒有真愛……」也

有同性戀者責備我：「你是做青少年工作的、怎可反對色情？你常叫青少年人不要濫交、你知不知道你傷害了濫交界人士的感受？」。兩者我都不懂即時回應。我想面對同性戀這課題，最需要的不是同性戀的左中右，而是自己的限制和神的意思，究竟我想在這世代的同性戀課題上做些什麼才是最關鍵的，因為同性戀者的款式和異性戀者一樣實在是五花八門。有一回，一位很支持我的工作同性戀者擺了一副戰鬥格問我：「你怎樣看同性戀者？」我笑著答：「是人、是事實。」然後他笑著離去。

在愛和信任的基礎上，和同性戀者討論聖經如何看同性戀及同性戀者的種種不是並不困難。至於那些致力攻擊異性戀者及基督教的人，就留待他們的父母和上帝來教導他們好了。最重要的是我不會因為政治正確或社會壓力而不敢說我想說及神想我說的話。■

網絡關懷 · 關懷網絡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雖然，不少同志組織都反對任何人士對同性戀者作治療，但事實上有不少同性戀者是希望能改變的。一些關懷同性戀者的團體便在這巨大的阻力下為同性戀者服務，協助那些因為種種原因而希望改變的同性戀者。以下便為大家介紹不同的網站，他們有著不同的背景，不同的使命，但都堅信若同性戀者渴望能改變，改變是可能的，其他人亦不應剝削其接受治療的權利。

1. **Narth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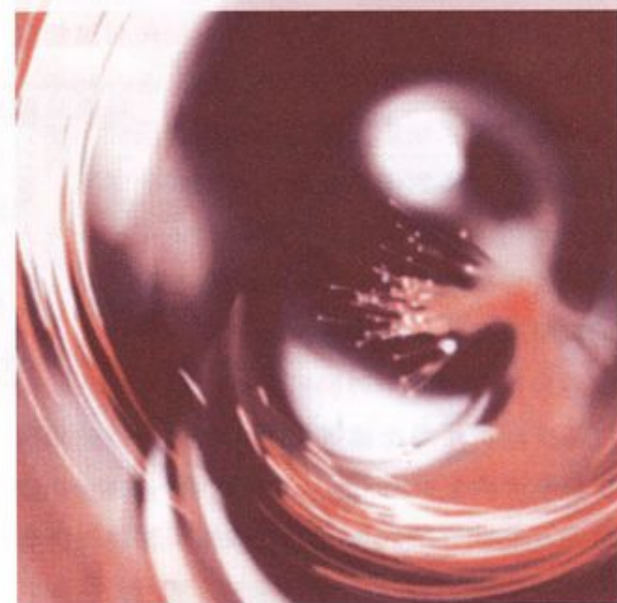
<http://www.narth.com>

第一個要介紹的是Narth的網站。**Narth基本的目標是要為尋求改變的男女同性戀者找出有效的心理治療，以及製造一個讓有關的討論能公正平衡地進行的氣氛。**他們認為在過去25年，政治壓力大大地影響著有關的科學研究，使到現在一般大眾對同性戀有很多錯誤的認識；並且由於爭辯中被對方的忿怒嚇倒，不少研究人員只好息事寧人，不再說出真相。看來，Narth的口氣可不少！原來，**Narth的會員主要都是精神分析學家、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及註冊社工**，即使不是上述專業人士，也必須於相關學科取得碩士學位才能成為其會員。故Narth亦會為其他非專業人員所組成的相關團體提供專業上的支援。

要清楚Narth的立場的話，可以到網站內“Why NARTH?”部分。他們尊重不願改變的同性戀者的意願及權利，但確信要為自願接受治療者提供服務，並保障同性戀者接受治療的權利，及治療專家為他們治療的權利。在當中Narth澄清了一些有關同性戀的誤解，例如一些人會誤以為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而一切嘗試都會帶來極大痛苦，甚至自殺，故一切有關的治療都必須停止。**Narth解釋從不同地方、不同方法從事治療的人員的報告都有可觀的成功率，雖然改變是一個緩慢的過程，通常歷時多年。**

於Narth的網站有不少有用又經得起考驗的資料讓大家參考。其中“Is Homosexuality Genetic?”便討論了有關同性戀是否遺傳的問題，當中就一些常常被同志團體用作宣傳的研究報告作客觀中肯的分析及回應。“Activism in the Schools”則圍繞同志組織於學校內的宣傳活動作討論，雖然當中的資訊以美國的情況為主，但別忘記本地的同志組織往往仿效歐美同志組織的做法，而且香港政府訂定政策時也會向歐美國家借鏡，所以這部分的資料也很有參考價值。

網站其餘的部分不再逐一介紹了，希望尋找這一類資料的話，不妨到Narth的網站一看。



2. Exodus

<http://www.exodusnorthamerica.org>

假如認為Narth的內容偏重理性討論的話，Exodus的網站則提供了感性的分享。Exodus是一個非牟利基督教團體，宣告藉著耶穌基督的能力從同性戀中得釋放！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人提供轉介服務、出版月訊、舉辦一年一次的大型研討會及到不同團體作演講等。

Exodus的網站提供了不少資源，可惜由於地理上的因素，部分資源對身在美國以外的我們是沒有大幫助的。不過，見證(Testimonies)部分便沒有這限制，當中約四十篇見證，都是同性戀的過來人的親身經歷，有男有女、不同背景、不同遭遇，不容錯過！除了同性戀得醫治的分享外，也有其他的見證分享，例如家人朋友染上了愛滋病等。而FAQs部份則就一些大家都關注的問題作簡單題，但與Narth的分別在於Exodus以聖經的話語作為基礎。而在問題「我從同性戀得改變的成功率有多少？」中更連結了一些相關的研究供參考。

以上介紹的都是海外的團體，其實本地也有團體為渴望改變的同性戀者提供適切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一些由關心同性戀者的牧師所帶領的小組，不過，他們在規模上較小亦沒有提供網上的資源。盼望在本地也有團體建立上述一類的網站，築起本地的關懷網絡！

最近有調查發現本港中學及大學生最想在性教育中認識「怎樣去愛」、「怎樣示愛」、「性與愛的關係」等等，時有青年人為各樣的情困自殘自殺，那不單是男女間的情困，更有同性間的戀愛迷陣、師生戀、父母未能滿足子女愛的渴望等等。我們難以為青年人愛的迷思追溯原因，大概成年人——包括他們的父母也「身陷險境」才使他們有今日吧！有系統的性教育是迫切的但若果性教育不談愛又是否完整呢？要怎樣談愛說性才能為年青人解困呢？

年青人愛看的雜誌或多或少能幫助我們了解當中的問題。《Yes》及《Teens》是兩本以中小學生為閱讀對象的流行刊物，兩者都設有戀愛及性愛問答信箱，且看它們如何處理一些性愛難題。

三人亂愛與師生姦情

第512期《Yes》中的「Dr. Leung少年性直線」裏，信箱主持人面對兩個個案，一個是關於一位少年被他的已婚老師主動勾引，每星期與她做愛兩次。另一個是關於一位女士與一對孖生兄弟發生了性關係，而其中一個男主角是雙性戀者並且已患了愛滋病。兩個案例的讀者以大約三百字去描述他們的處境及問題，而主持人則以大約二百字去解答當中的疑問。猶幸主持人不純以性角度的進路處理這兩個明顯不單是性問題的個案。不過主持人的解答手法，筆者卻不敢苟同。

在個案一中，主持人認為兩人的關係是「不倫之戀」，是出於情慾而不是愛情至上，他最後反問當事人並認為**他要自行判斷應否繼續與他的前老師做愛**，這樣的反問是否恰當呢？至於案例二，主持人則認為當事人要是真的愛那位雙性戀愛滋病男子多於他的孖生兄弟，便「什麼也不用擔心」因為只要「兩情相悅，真心相愛，積極面對人生」便足夠！**個案一中主持人似乎認為真愛是不足夠使兩個人「戀性」(上一代談「戀愛」，今日個人性慾至上變為談「戀性」)，在案例二真愛又似乎是足夠使三個人「戀性」！**

**找到心中所愛，
是男是女又何足掛齒？**

一個自稱「發現」了自己有同性戀傾向的女子，問另一個《Yes》性熱線主持人Miss Sex關於自己性傾向及同性戀是否先天後天的問題，主持人一方面認為「既然找到心中所愛」便不必理會同性戀是先天後天的問題；但另一方面主持人又認為當事人「要好好想清楚」自己是否同性戀者！不是愛便足夠嗎？想什麼？怎樣想？(第516期《Yes》p.128)

上過床才知道

自己是否同性戀者？
同一雜誌的另一個愛情信箱主持則在解答讀者來信時指出「點樣先知係咪基？首先要相信自己的感覺...不過係咪真係基，有時可能要上過床，感受一下係咪真係享受同性生活先會清楚。」(第518期《Yes》p.159)

很多人也有一點變童癖？

另一位在《Teens》的「Sex事Phone」主持人吳敏倫這樣回答一個關於變童癖的問題，他認為那位讀者「可能有一點，但很多人也有一點」變童癖。而那位讀者的處境是當他看完一套關於變童癖的色情影片後，見到小女孩便有性反應。問題是到底那讀者心中的變童癖概念與主持人的概念有沒有出入呢？其他讀者又知否「很多人也有一點」的變童癖是什麼呢？這會否使年青人誤以為變童癖是一個正常到「很多人也有一點」的性取向呢？(隨《Teens》vol. 20附送的《Ants》p.63)

愛有原則可言嗎？

今天的年青人已不再如上一代般糾纏在應否發生婚前性行為，對於他們這可能已不是一個爭議的題目。若果戀愛對象的性別也是個人感受引導而作出的選擇，**若果個人的feel已是一個壓倒性的因素能把一切理性因素壓平，愛及性還有什麼原則可言呢？切勿輕看多元性愛文化對新一代的影響，他們要在倫理上虛無混沌的年代中尋索愛與性、情與慾的座標。**

其實，談性說愛又豈止雜誌呢？報章副刊娛樂版每天也有記者引領讀者從多元性愛角度看世界；週刊、流行情歌、互聯網等等也常有多元化性愛意識，或許這些「創作人」都充當了新一代的「性老師」。若果整全的性教育不再落實並在學校、家庭及教會中推行，新一代在未來十年的性愛觀及性愛行為會「進化」成什麼樣呢？由男女戀「愛」至男女男三人戀「性」！？誰知曉！



2001年 1月~2月 應邀主領講座及崇拜團體

興學證基協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學校	張沛松紀念中學	德雅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基督中心堂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聖公會陳融中學	顯理中學
嘉智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天主教鳴遠中學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中學	上水平安福音堂
宣道會希伯崙堂	聖傑靈女子中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循理會昌華堂	牛頭角明愛社區中心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可立中學	香港宣教會恩田堂	基督教宣道會尊主堂
九龍工業學校	耀中國際學校	沙田培英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靈泉堂	中國神學研究院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明光社消息

3-2001

緊急呼籲

近期政府、傳媒以至不少社會人士積極支持賭波合法化，有人認為大勢已去，但本社認為最關鍵的時刻仍然未到，只要各位家長、教師、社工和宗教界人士願意站出來表達意見，政府和政黨不敢貿然冒天下之大不韙！

請大家動員起來致電各大電台；投稿給各大報章；發電郵給董特首、財政司司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长，反對賭波合法化。到年中諮詢文件正式出爐時，以一人一信方式表達反對意見；支持反賭波的登報聯署；並透過大規模的和平集會提出我們的訴求。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香港的社會風氣，大家絕不要輕言放棄！

1 本社將增聘兩名同工，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往學校及教會主領週會、專題及崇拜（去年近二百次）；就反對賭波合法化及反對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遊說等，但過去幾個月本社出現輕微赤字，請代禱及奉獻支持。

2 本社受影視及娛樂事處委託，拍攝一系列有關不良資訊對青少年影響的電影（全長90分鐘，另外會再剪輯為三套短片），將製作成教材，供學校及青少年中心使用。

3 為回應日益開放的性文化，本社正聯絡各界信徒領袖及專業人士，籌組性倫理學會（暫名），以倫理而非單單生理的角度看性教育，並就社會上的性問題作回應，以免一些極端開放的專家學者繼續誤導公眾及青少年，願意支持有關工作的弟兄姊妹請與我們聯絡。

4 由今期開始，對本社奉獻之名單將不再登於《燭光網絡》之內，改為每半年一次隨《燭光網絡》寄出。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01,064.70
其他收入	11,999.30
共收入	213,064.00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1,688.00
經常性開支	93,614.90
同工薪酬	153,796.31
雜費	2,568.37
共支出	251,667.58
本期不敷	(38,603.58)

董事會：樓晉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濬牧師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易嘉濂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純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國圖：區玉君牧師 張基雄牧師 李清同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邵偉標律師 陳家樂律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晉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吳永康
 編委會：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陳燕萍
 設計製作・印製：創世紀設計製作 2332 0462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